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145,175	1,218,605
銷售成本	5	(40,715)	(811,678)
溢利總額		104,460	406,927
行政開支		(27,430)	(41,829)
其他經營開支		(23,499)	(44,1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823)	211,65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7,229	(6,709)
融資成本		(53)	(25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70)	694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6	125,610	(124,527)
除稅前溢利	5	194,124	401,760
所得稅	7	(7,747)	(53,179)
期內溢利		186,377	348,58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6,118	347,785
非控股權益		259	796
		186,377	348,581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9.3	17.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¹⁾

期內溢利	<u>186,377</u>	<u>348,581</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1,027)	(571)
出售之調整	1,381	69
所得稅影響	-	288
	<u>354</u>	<u>(214)</u>
所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u>(167,464)</u>	<u>(281,298)</u>
所佔折算一間海外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u>(40)</u>	<u>(1)</u>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2,414)</u>	<u>(66,472)</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調整：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	20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775)
所得稅影響	-	333
	<u>(2)</u>	<u>(2,240)</u>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 虧損淨額及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99,566)</u>	<u>(350,225)</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3,189)</u>	<u>(1,64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766)	1,474
非控股權益	(2,423)	(3,118)
	<u>(13,189)</u>	<u>(1,644)</u>

⁽¹⁾ 參閱附註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5,140	48,566
投資物業		116,080	119,3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1,832	456,8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	9,217,933	9,186,04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777	6,039
其他財務資產		24,812	25,295
		<u>9,860,574</u>	<u>9,842,106</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物業		103,285	141,350
發展中物業		32,071	28,613
貸款及墊款		15,179	15,917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59,808	143,94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8,144	44,173
可收回稅項		2	13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285,922	295,784
受限制現金		1,004	1,0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0,143	904,015
		<u>1,435,558</u>	<u>1,574,81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1	689,987	698,460
應付稅項		91,154	114,357
		<u>781,141</u>	<u>812,817</u>
流動資產淨值		<u>654,417</u>	<u>762,0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514,991</u>	<u>10,604,107</u>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2,521</u>	<u>23,526</u>
資產淨值	<u>10,492,470</u>	<u>10,580,58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98,280	1,998,280
儲備	<u>8,412,734</u>	<u>8,502,720</u>
	10,411,014	10,501,000
非控股權益	<u>81,456</u>	<u>79,581</u>
	<u>10,492,470</u>	<u>10,580,58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簡明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中期業績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書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告書一併閱讀。本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中期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符合一致，惟採納本中期業績附註2所披露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企業權益之會計法 披露計劃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告書之權益會計法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

收入指租金收入總額、出售物業所得款項、財務投資之收入(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證券投資之收入(包括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股息收入及相關利息收入)、包銷及證券經紀之收入、來自當時一間銀行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佣金、交易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總額、項目管理之收入總額，以及放款及其他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之總和。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租金收入	3,541	6,125
出售物業(附註)	83,029	1,172,634
利息收入	43,971	15,545
股息收入	4,887	1,578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8,716	10,456
銀行業務	-	8,062
其他	1,031	4,205
	<u>145,175</u>	<u>1,218,605</u>

附註：收入主要來自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竣工之澳門物業發展項目之物業。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有關出租及轉售物業之投資；
- (b)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
- (c)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市場之投資；
- (d)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e)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 (f)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及
- (g)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發展電腦硬件及軟件、放款、提供項目及基金管理以及投資顧問服務。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營運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分部業績、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

分部業績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未分配之企業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

分部間交易乃以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方式按公平基準進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證券 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44,841	83,029	2,519	4,887	8,716	-	1,183	-	145,175
分部間	-	-	-	-	187	-	-	(187)	-
總計	<u>44,841</u>	<u>83,029</u>	<u>2,519</u>	<u>4,887</u>	<u>8,903</u>	<u>-</u>	<u>1,183</u>	<u>(187)</u>	<u>145,175</u>
分部業績	<u>42,848</u>	<u>41,187</u>	<u>2,519</u>	<u>22,665</u>	<u>(4,863)</u>	<u>(483)</u>	<u>(5,312)</u>	<u>-</u>	<u>98,561</u>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9,67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405)	-	-	-	-	35	-	(370)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24,273	15	-	-	-	1,322	-	-	<u>125,610</u>
除稅前溢利									<u>194,124</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a))	8	-	-	-	-	-	-	-	8
折舊	(5)	(39)	-	-	(249)	-	(20)	-	(313)
利息收入	41,300	-	2,519	-	-	-	152	-	43,971
融資成本	-	-	-	-	-	-	(53)	-	(53)
出售下列項目之虧損：									
附屬公司	-	-	-	-	-	-	(1,823)	-	(1,8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1,412)	-	-	-	-	(1,412)
一間合營企業之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2,062	-	-	-	-	-	-	2,06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									
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									
(虧損)淨額	-	-	-	17,712	-	(483)	-	-	17,229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a))									601
折舊									(3,13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證券 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11,789	1,172,634	7,816	3,499	10,456	8,062	4,349	-	1,218,605
分部間	-	-	-	-	-	-	464	(464)	-
總計	<u>11,789</u>	<u>1,172,634</u>	<u>7,816</u>	<u>3,499</u>	<u>10,456</u>	<u>8,062</u>	<u>4,813</u>	<u>(464)</u>	<u>1,218,605</u>
分部業績	<u>6,022</u>	<u>352,456</u>	<u>7,734</u>	<u>(4,550)</u>	<u>(3,495)</u>	<u>213,697</u>	<u>(1,693)</u>	<u>(464)</u>	569,707
						(附註(b))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43,884)
融資成本									(23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703	-	-	-	-	(9)	-	694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24,884)	26	-	-	-	331	-	-	(124,527)
除稅前溢利									<u>401,760</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a))	-	-	-	-	12	999	39	-	1,050
折舊	(8)	(97)	-	-	(561)	(504)	(30)	-	(1,200)
利息收入	5,664	-	7,816	1,921	-	6,791	144	-	22,336
融資成本	-	-	-	-	(26)	-	-	-	(26)
出售下列項目之收益：									
一間附屬公司	-	-	-	-	-	211,655	-	-	211,65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1,872	-	-	-	-	1,872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撥備)：									
一間合營企業	-	1,250	-	-	-	-	-	-	1,250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	(779)	-	-	(77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									
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									
(虧損)淨額	-	-	-	(7,730)	-	1,021	-	-	(6,70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虧損淨額	(2,505)	-	-	-	-	-	-	-	(2,505)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a))									8
折舊									(3,050)
融資成本									(230)

附註：

(a) 資本開支包括增添固定資產。

(b) 該款項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211,655,000港元。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已售物業成本(附註)	(35,366)	(804,446)
其他	(5,349)	(7,232)
	<u>(40,715)</u>	<u>(811,678)</u>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921
貸款及墊款	41,452	5,808
銀行業務	-	6,791
其他	2,519	7,816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7,712	(7,730)
衍生財務工具	(483)	1,02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	(1,412)	1,872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一間合營企業	2,062	1,250
貸款及應收賬款	-	(77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2,505)
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開支	-	(1,928)
折舊	(3,443)	(4,250)
匯兌虧損－淨額	(1,815)	(16,800)

附註：該金額主要為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竣工之澳門物業發展項目之已售物業成本。

6.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主要包括本集團於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LAAPL」)之權益。LAAPL為就持有新加坡上市公司OUE Limited(「OUE」)之控股權益而成立之合營企業。OUE之主要業務遍及商業、酒店、零售及住宅物業分部。LAAPL旗下之若干銀行融資已以其持有之若干上市股份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LAAPL之所佔溢利約為124,2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一所佔虧損124,88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所佔溢利主要由於出售OUE發展中物業而產生之溢利及減值虧損撥回，以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佔虧損主要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LAAPL之權益約為8,970,7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940,899,000港元)。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期內支出	<u>-</u>	<u>-</u>
海外：		
期內支出	8,037	75,678
遞延	<u>(290)</u>	<u>(22,499)</u>
	<u>7,747</u>	<u>53,179</u>
期內支出總額	<u>7,747</u>	<u>53,17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及(ii)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998,28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約1,998,28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9. 中期股息／分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一五年—中期分派每股普通股1港仙)	<u>19,983</u>	<u>19,983</u>

中期股息／分派於報告期結束後宣派，故並無於該日期計提。

1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13,283	10,580
30日以內	<u>1,074</u>	<u>32,200</u>
	<u>14,357</u>	<u>42,780</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按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除若干證券經紀之應收賬款計息外，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不計利息。

11.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主要包括就進一步出售一間合營企業31%股本權益而收取之按金270,6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0,630,000港元)，以及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貿易款項303,9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6,48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總額為285,9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5,784,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292,515	288,677
30日以內	<u>11,392</u>	<u>47,856</u>
	<u>303,907</u>	<u>336,533</u>

應付貿易賬款一般按正常貿易條款結算。除若干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客戶款項為計息外，應付賬款結餘不計利息。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LAAPL(本集團之一間合營企業)之一間附屬公司(「該LAAPL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該LAAPL附屬公司提供最多為155,000,000坡元(約相等於866,962,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該貸款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LAAPL之部份現有債務及用作營運資金。

13. 比較數字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LAAPL(本集團之一間主要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OUE之合營企業收購一間上市公司之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有關收購事項之購買價分配檢討尚未完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購買價分配檢討已完成，而OUE就收購事項錄得所佔來自議價收購之收益。此來自議價收購之收益為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部份。

因此，本集團作出若干調整，以追溯調整收購事項之影響，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增加285,609,000港元、可分派儲備增加291,048,000港元及匯兌均衡儲備減少5,439,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均衡儲備減少10,498,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增加10,4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此外，為與本期間之呈報及披露方式一致，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及重列。

業務回顧

概覽

踏入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全球金融市場持續波動。英國就脫歐舉行全國公投後，市場經歷一段動盪時期。預期這種不明朗之局面可能會維持一段時間。人民幣貶值持續削弱亞洲區內投資者之信心。美國加息之幅度及時間亦為全球經濟增添不明朗因素。

從積極方面來看，其中包括歐洲央行、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地所採用之量化寬鬆措施以及現時低息率及全球流動資金充裕之環境，均有助區內維持一個較為穩定之經濟環境。環球股票市場之表現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有所改善。

期內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8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或「二零一五年」)則錄得綜合溢利約348,000,000港元。本期間之溢利主要來自所佔合營企業之溢利126,000,000港元，而合營企業之溢利主要來自因OUE Limited(「OU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OUE集團」)出售發展物業而產生之溢利及減值虧損撥回，以及OUE持有之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本期間收入減少至14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1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較高之收入主要來自一項已於上一期間竣工之澳門發展項目，而所有該發展項目之預售所得款項亦已於上一期間獲確認為收入。本期間並無新物業發展項目竣工，故收入有所減少。

物業投資

本公司一間主要合營企業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LAAPL」)為持有OUE控股權益之公司，OUE乃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與發展及酒店營運。OUE集團自其位於新加坡、中國上海市及美國洛杉磯之位置優越地區之優質物業取得龐大及穩定之經常性收入。位於新加坡之華聯城之資產優化措施將近竣工，其全新之服務式住宅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啟用。OUE集團亦已完成新加坡樟宜機場皇冠假日酒店(「樟宜機場酒店」)擴建項目，並已於本期間啟用。最新投入運作之OUE Skyspace LA位於洛杉磯US Bank Tower，為OUE集團之收入帶來正面貢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正式開幕之OUE Skyspace LA為US Bank Tower之觀景平台，可讓遊客在約1,000呎高空360度俯瞰洛杉磯之壯麗景色。由於OUE集團積極進行

市場推廣活動，因此新加坡之住宅發展項目OUE Twin Peaks於本期間錄得住宅單位之銷售增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LAAPL擁有OUE合共約68.63%之股本權益。

OUE於二零一三年成立之房地產投資信託OUE Hospitality Trust（「OUE H-Trust」）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其組合包括位於新加坡之新加坡文華大酒店、文華購物廊及樟宜機場酒店。於二零一六年四月，OUE H-Trust成功完成發行441,901,257份OUE H-Trust新合訂證券（「供股合訂證券」）之供股（「供股」），供股價為每份供股合訂證券0.54坡元，籌集資金約238,600,000坡元。有關資金主要用於為OUE H-Trust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向OUE收購樟宜機場酒店擴建項目提供資金，代價約為205,000,000坡元。

LAAPL、OUE及本公司一間居間控股公司悉數承購彼等各自按比例獲分配之供股合訂證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透過可轉換免息貸款（「可轉換貸款」）向LAAPL提供資金，用作支付認購金額約18,000,000坡元，該貸款可換取LAAPL認購之供股合訂證券。在可轉換貸款之轉換權獲行使以悉數清還可轉換貸款後，LAAPL進一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出售若干OUE H-Trust合訂證券。因此，LAAPL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持有OUE H-Trust已發行合訂證券總數約37.56%。

OUE於二零一四年初成立之OUE Commerci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OUE C-REIT」）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其物業組合包括位於新加坡之華聯海灣大廈及第壹萊佛士坊以及位於上海之力寶廣場之物業。其物業組合之出租率甚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OUE集團持有OUE C-REIT已發行單位總數約65.14%。

本集團於本期間自其於LAAPL之投資錄得所佔溢利12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一所佔虧損125,000,000港元）。於本期間確認之所佔溢利主要來自出售OUE Twin Peaks而產生之溢利及減值虧損撥回，以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上一期間之所佔虧損主要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此外，受本期間新加坡元貶值所影響，本集團於本期間所佔折算LAAPL投資之匯兌儲備減少15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墊付一筆約15,000,000坡元之貸款予LAAPL之一間附屬公司（「該LAAPL附屬公司」），有關貸款已用於償還LAAPL之部份債務。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LAAPL之權益總額增加至8,97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9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進一步同意向該LAAPL附屬公司提供一項最多為155,000,000坡元之貸款融資。該筆貸款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LAAPL旗下之部份現有債務及用作營運資金。

本期間物業投資業務分部收入總額為4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00,000港元)。本期間未包括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業績前之分部溢利為4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000港元)。

物業發展

位於澳門海邊馬路83號之「亮點」為一項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本集團擁有該項目100%之權益。「亮點」之地盤面積約為3,398平方米，已發展成311個住宅單位，可銷售總面積約為26,025平方米。「亮點」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入伙紙，且大部份收入已於上一期間入賬。因此，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於本期間分別減少至8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73,000,000港元)及4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2,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亮點」餘下之單位。

財務及證券投資

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期間錄得總收入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投資組合收取之利息及股息收入。本集團審慎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尋求機會提升收益率及獲取盈利。除透過LAAPL於OUE H-Trust及OUE C-REIT擁有權益外，本集團亦透過該附屬公司於OUE H-Trust及OUE C-REIT擁有若干直接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該附屬公司持有之所有OUE H-Trust合訂證券及OUE C-REIT單位已透過配對交易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分別約為19,200,000坡元及6,100,000坡元。有關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OUE H-Trust及OUE C-REIT之直接投資之良機。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上述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18,000,000港元。此外，隨著全球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有所改善，本集團於本期間在證券投資分部錄得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而二零一五年則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因此，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溢利淨額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0港元)。

銀行業務

本集團擁有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一間澳門持牌銀行及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51%股本權益。澳門華人銀行於本期間在客戶存款及貸款方面維持強勁增長。

誠如澳門華人銀行與其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訂立有關(其中包括)規管澳門華人銀行股東間之關係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所規定，倘本集團持有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之20%或以下，本集團將享有出售選擇權，可要求南粵(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澳門華人銀行40%股本權益之股東)購買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澳門華人銀行餘下之股份(「出售選擇權」)。出售選擇權可自本集團於澳門

華人銀行之持股權益成為20%或以下當日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出售選擇權之權利不會因股東協議之任何終止或屆滿而失效。出售選擇權之公平值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財務資產」內。

於本期間，此分部之所佔合營企業業績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港元)。由於出售選擇權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此分部於本期間錄得分部虧損5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分部溢利214,000,000港元(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212,000,000港元)。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銷、證券經紀、企業融資、投資顧問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香港及中國大陸股票市場持續波動，令本地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地股票市場前景將取決於中國大陸之市況及全球之經濟發展。此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收入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00港元)，而此分部於本期間之虧損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0港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總值為11,3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400,000,000港元)。與物業有關之資產維持於9,7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800,0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之86%(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6%)。本集團維持充裕之現金狀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9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04,000,000港元)。於報告期結束時，流動比率為1.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仍然穩健，為10,4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50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5.2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5.3港元)。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為了獲取可供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使用之銀行透支額度，1,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予以抵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於報告期結束時尚未動用該透支額度。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之資產亦概無作出抵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承擔主要與物業發展項目及證券投資有關。承擔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6,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1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動用授予本集團若干合營企業之可轉換貸款所致。投資或資本資產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來銀行融資(倘適合)提供資金。

員工與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00名僱員)。於本期間計入損益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

展望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經濟增長短期內將維持溫和。環球需求恢復穩定，為亞洲經濟帶來支持。然而，全球經濟仍面對眾多不明朗因素，包括美國加息臨近、美國總統大選後可能出現之政策變動、英國脫歐公投後產生之不確定性、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中國大陸之經濟增長步伐。冀望現時之低息率及資金充裕之環境將會帶來具彌補性的正面影響，以助維持投資者信心及創造新商機。本集團將繼續觀望市場之發展。本集團亦將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之態度管理其資產及評估新投資機會以把握增長機遇及提高股東價值。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五年—中期分派每股1港仙)，為數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0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辦理登記。為符合獲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景輝先生(主席)、卓盛泉先生及容夏谷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改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之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達成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棕博士(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念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 僅供識別